稻作直接給付作業須知部分規定修正

二、稻作直接給付金（以下簡稱給付金）有一般給付金及優質稻米獎勵金，其額度如下：

（一）一般給付金：第一期作每公頃一萬三千伍百元；第二期作每公頃一萬元。

（二）優質稻米獎勵金：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契作且繳售者、取得稻米產銷履歷驗證、有機驗證或友善環境耕作登錄文件者，每期作每公頃三千元。

三、給付金之申報人，應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受理申報期間，填具申報書(附件一之一)，並檢附下列文件，於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農會之種稻、轉（契）作、休耕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辦理申報。

（一）申報人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二）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

（三）申報人之存摺或存摺封面影本。

（四）委託代理人申報者，應填具委託書(附件一之二)，並出示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五）申報之土地非申報人所有者，應於申報時提出租賃契約，或耕作協議書等證明文件。

（六）申報優質稻米獎勵金者，應出具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證書、有機驗證證書、友善登錄證書或與稻米

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契作合約。

前項經與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資料系統比對合格者，得免附契作合約。

申報一般直接給付金者，得於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期間，向戶籍所在地農會或繳穀公糧業者申請變更為交公糧，不領取給付金；申報請領優質稻米獎勵金者，不得變更為繳交公糧。但發生天然災害時，得依規定繳公糧災害稻穀，不領取給付金。

四、申報稻作直接給付之土地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土地地目需屬田或旱、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承租公有土地，且於八十三年至九十二年間繳交公糧有案者。

（二）土地需於一零二年至一零四年間任一年度取得稻米產銷履歷驗證，或同期作申報種稻有案、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經營運主體契作收購有案者。

已簽訂契約出租或耕作協議書之申報土地，給付由實際耕作者領取。

第一項土地該期作確實種稻，惟以宿根或落粒方式栽培(再生稻)者、拒絕本署及本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抽驗稻穀衛生安全者或已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者，不得領取給付金。

六、給付金之造冊及撥款應符合下列程序：

（一）一般給付金：由農會於當地當期作公糧稻穀收購

結束後十日內，將稻作直接給付金發放清冊(附件三之一)及稻作直接給付金發放彙總清冊(附件三之二)各印製四份，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二）優質稻米獎勵金：由農會於全國當期作公糧稻穀收購結束後四十日內，將稻作直接給付優質稻米獎勵金發放清冊(附件三之三、三之四)及稻作直接給付優質稻米獎勵金發放彙總清冊(附件三之五)各印製四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收到農會報送之資料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資料一份抽存，其餘三份送當地分署核定。

（四）分署核定後，應將資料一份抽存，二份送還農會辦理撥款，並將給付金撥付農會辦理本計畫專戶。

（五）農會應於三個工作日內依分署核定情形，將給付金轉撥申報人本人帳戶，並於稻作直接給付發放清冊註記「農會直撥」戳章，一份留存，一份送本署當地分署備查。

附件三之二

OO縣(市)OO鄉(鎮、市、區)O年第O期作　稻作直接給付金發放彙總清冊

日期：　　單位：公頃,元　　頁次：

編號	農民姓名	檔號	證號	領款人姓名	存款帳號	一般地		優質稻米		溢領款			合計金額	備註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應繳回金額	公糧收購已扣金額	實扣金額		
總計														

註：　依據稻作直接給付作業須知，給付金係核撥至農民本人帳戶，申報農民與存款人不符者將不予核撥給付金。

填表人　　主任(課長)　　農會總幹事(鄉、鎮、市、區長)

附件三之三

OO縣(市)OO鄉(鎮、市、區)　年第　期作　稻作直接給付優質稻米獎勵金發放清冊(產銷集團)

優質稻米獎勵金額：3,000元/公頃											日期：	
											頁次：	
	農民檔號	身分證號					核定面積		應補貼現金	領款人姓名		
編號	農民姓名	電話號碼	地址	土地坐落		申報類別	(公頃)	是否繳穀	金額(元)	農會存款帳號	農會直撥章	備註
1	L01121111	L12345678	OO區OO路OO號	龍井區竹泉		產銷集團	0.1300	否	0	張三		
	張三			L170475	10910000					90000013400		
					合計：		0.1300		0			
2	L0112OOOO	L1234OOOO	OO區OO路OO號O樓	龍井區竹泉		產銷集團	0.1000	是	300	王天		
	OOO			L170475	OOOOOOOO					90000013412		
				龍井區竹泉		產銷集團	0.2000	是	600			
				L170475	OOOOOOOO							
					合計：		0.3000		900			
					總計：		0.4300		900			
填表人		主任(課長)		農會總幹事(鄉、鎮、市、區長)								
經辦人		科長		處長(局長)			縣(市)政府審定小組：縣(市)長					

附件三之四

OO縣(市)OO鄉(鎮、市、區)　年第　期作 稻作直接給付優質稻米獎勵金發放清冊(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友善登錄)											
優質稻米獎勵金額：3,000元/公頃										日期：	
										頁次：	
	農民檔號	身分證號					核定面積	應補貼現金	領款人姓名		
編號	農民姓名	電話號碼	地址	土地坐落		申報類別	(公頃)	金額(元)	農會存款帳號	農會直撥章	備註
1	L01121111	L12345678	OO區OO路OO號	龍井區竹泉		履歷、有機友善	0.1300	390	張三		
	張三			L170475	10910000				90000013400		
					合計：		0.1300	390			
2	L0112OOOO	L1234OOOO	OO區OO路OO號O樓	龍井區竹泉		履歷、有機友善	0.1000	300	王天		
	OOO			L170475	OOOOOOOO				90000013412		
				龍井區竹泉		履歷、有機友善	0.2000	300			
				L170475	OOOOOOOO						
					合計：		0.3000	600			
					總計：		0.4300	990			
填表人		主任(課長)		農會總幹事(鄉、鎮、市、區長)							
經辦人		科長		處長(局長)			縣(市)政府審定小組：縣(市)長				

附件三之五

OO縣(市)OO鄉(鎮、市、區)○年第○期作　稻作直接給付優質稻米獎勵金發放彙總清冊

日期：　　頁次：

編號	農民姓名	檔號	證號	領款人姓名	存款帳號	產銷集團				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耕作登錄		實際撥付總金額	備註
						核定面積	原應撥付金額	實際繳穀面積	實際撥付金額	核定面積	實際撥付金額		
總　計													

註：
1.依據稻作直接給付作業須知，給付金係核撥至農民本人帳戶，申報農民與存款人不符者將不予核撥給付金。
2.農民參加稻米產銷集團並確有繳穀者，才予以核發優質稻米獎勵金。另，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及友善耕作登錄於申報時，已由受理單位審核相關證明書件。

填表人　　主任(課長)　　農會總幹事(鄉、鎮、市、區長)